证券代码:600561　　证券简称:江西长运　　公告编号:2020-030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6月1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平安西二街1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6,151,46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1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晓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彭润中独立董事和李宝常独立董事通过视频方式出席现场会议,张云燕独立董事与刘磊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2人,黄俊监事、徐志芳监事与魏艳监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总经理胡维泉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吴隼先生、财务总监陈筱慧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199,500	97.44	1,903,960	2.50	48,000	0.06

2、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199,500	97.44	1,951,960	2.56	0	0.00

3、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和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199,500	97.44	1,951,960	2.56	0	0.00

4、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199,300	97.44	1,952,160	2.56	0	0.00

5、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194,300	97.43	1,952,160	2.56	5,000	0.01

6、议案名称:《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199,300	97.44	1,952,160	2.56	0	0.00

7、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505,700	97.84	1,645,760	2.16	0	0.00

8、议案名称:《关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199,300	97.44	1,952,160	2.56	0	0.00

9、议案名称:《关于子公司江西九江长途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为其子公司九江长途汽车运输集团货运物流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249,300	97.50	1,902,160	2.50	0	0.00

10、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子公司向公司借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399,300	97.70	1,752,160	2.30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8,502,961	81.33	1,952,160	18.67	0	0.00
8	《关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8,502,961	81.33	1,952,160	18.67	0	0.00
9	《关于子公司江西九江长途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为其子公司九江长途汽车运输集团货运物流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8,552,961	81.81	1,902,160	18.19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不涉及特别决议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海涛律师、李敏娜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3982　　证券简称:泉峰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0-048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程序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授权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和财务部门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或协议等资料,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30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16)。公司于2019年10月16日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此项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7日披露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19)。

二、本次赎回委托理财情况

2020年6月17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赎回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赎回本金金额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收益或损失	实际收回情况
江苏苏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升级存B1款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2.60或3.00	2020-1-22	2020-6-15	12.08	1,012.08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结构性存款201962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1.0或3.1	2020-4-30	2020-6-15-	7.81	2,007.81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理财期限
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18.25	0.00	2019年10月22日至2020年4月19日
2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18.99	0.00	2019年10月23日至2020年1月21日
3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19.04	0.00	2019年10月23日至2020年1月22日
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8.72	0.00	2019年10月23日至2020年1月22日
5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38.21	0.00	2019年10月24日至2020年4月22日
6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46.51	0.00	2019年10月29日至2020年2月3日
7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5.94	0.00	2020年1月23日至2020年2月24日
8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5.13	0.00	2020年1月23日至2020年2月24日
9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12.08	0.00	随存随取
10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6.03	0.00	2020年2月25日至2020年3月26日
11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5.26	0.00	2020年2月26日至2020年4月1日
12	银行理财产品	4,500.00	4,500.00	15.09	0.00	2020年2月25日至2020年4月1日
13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5.67	0.00	2020年3月27日至2020年4月26日
14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13.25	0.00	2020年4月2日至2020年6月3日
15	银行理财产品	2,250.00	2,250.00	10.17	0.00	2020年4月7日至2020年5月7日
16	银行理财产品	2,250.00	2,250.00	2.40	0.00	2020年4月7日至2020年5月7日
17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2.71	0.00	2020年4月22日至2020年5月22日
18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5.33	0.00	2020年4月27日至2020年5月27日
19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7.81	0.00	2020年4月30日至2020年6月15日
20	银行理财产品	4,500.00	4,500.00	12.47	0.00	2020年5月8日至2020年6月8日
合计		44,500.00	44,500.00	259.06	0.00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3,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8.8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0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5,000.00		
总理财额度				15,000.00		

特此公告。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3038　　证券简称:华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8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因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肖紫君、孟友连、唐辉文离职,公司将以11.6388元/股回购价格回购注销其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24,990股。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24,990股	24,990股	2020年6月22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0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11.6388元/股的回购价格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肖紫君、孟友连、唐辉文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4,990股,详见公司2020年4月28日、2020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刊登《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通知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截至2020年6月11日止,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 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不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在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等规定,肖紫君、孟友连、唐辉文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按规定回购注销其所获授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24,990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3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4,99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222,558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2622116),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24,990股的回购过户手续,上述股份将于2020年6月22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47,548	-24,990	222,55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31,324,018	-	131,324,018
股份合计	131,571,566	-24,990	131,546,576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对外公告,会议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等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工商管理部门办理本次回购注销、减资相关的登记备案程序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华立股份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8日

报备文件

(一)回购注销实施申请

(二)经公司及董事会盖章、董事长签字的说明及承诺书

证券代码:688090　　证券简称:瑞松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5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8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6/23	2020/6/24	2020/6/24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26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7,360,58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124,905.84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6/23	2020/6/24	2020/6/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孙志强、柯希平、厦门恒兴集团有限公司、珠海粤铂星西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瑞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62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6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2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1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66309188

电子邮箱:ir@risongtc.com

特此公告。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68　　证券简称:太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0
债券代码:128078　　债券简称:太极转债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八)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11月15日,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中不超过人民币70,000.00万元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时授权公司总裁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对现金管理事项行使决策权,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决议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1月1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2)。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19年12月13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500.00万元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办理了结构性存款业务,起息日为2019年12月13日,到期日为2020年6月15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2月17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三)》(公告编号:2019-090)。公司已于2020年6月15日赎回上述存款产品,本次现金管理共获得收益86.42万元,已转入募集资金专户。

2020年3月17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500.00万元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办理了结构性存款业务,起息日为2020年3月17日,到期日为2020年6月17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3月17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六)》(公告编号:2020-007)。公司已于2020年6月17日赎回上述存款产品,本次现金管理共获得收益11.72万元,已转入募集资金专户。

二、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57,747.13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的授权额度。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执行利率	备注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7天通知存款	银行存款	23,000.00	2019年11月28日	2019年12月13日	上浮不低于人民银行7天通知存款基准利率的40%,即年化利率不低于1.89%	已到期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7天通知存款	银行存款	2,496.00	2019年11月28日	7天到期自动续存,具体以公司赎回日期为准	上浮不低于人民银行7天通知存款基准利率的40%,即年化利率不低于1.89%	未到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运村支行	通知存款	银行存款	17,608.57	2019年12月1日	2020年12月1日	年化利率0.3%~1.89%	未到期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500.00	2019年12月13日	2020年3月13日	保本浮动收益3.10%	已到期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5,500.00	2019年12月13日	2020年6月15日	保本浮动收益3.10%	已到期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定期存款	银行存款	16,000.00	2019年12月13日	2020年12月13日	上浮不低于人民银行1年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的40%,即年化利率不低于2.10%	未到期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立路支行	大额存单(可转让)	银行存款	2000.00	2019年12月18日	2022年12月18日	年利率3.85%	未到期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立路支行	协定存款	银行存款	17,642.56	2019年12月31日	无固定期限	年利率1.725%	未到期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500.00	2020.3.17	2020.6.17	保本浮动收益3.10%	已到期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立路支行	大额存单(可转让)	银行存款	2000.00	2020年4月23日	2023年3月13日	3.75%	未到期

三、备查文件

1、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相关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7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于2020年6月18日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投资者可通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办理程序遵循基金的法律文件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规定,具体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大成高新技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628
2	大成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0919
3	大成行业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8274/008275
4	大成景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64
5	大成一带一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319
6	大成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258
7	大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87
8	大成睿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1300/001301
9	大成趋势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383
10	大成动态量化配置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147
11	大成景禄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3373/003374
12	大成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945
13	大成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0918
14	大成正向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65
15	大成绝对收益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C	001791/001792
16	大成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7899/007900
17	大成MSCI中国A股质优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C	007782/007783
18	大成中华沪深港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C	160925/008973
19	大成有色金属期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C	007910/007911
20	大成景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8688/008689
21	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0130/000131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7

网址:www.essence.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八日

关于大成惠兴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大成惠兴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9年12月31日证监许可【2019】3010号文注册,已于2020年5月29日开始募集。

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大成惠兴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惠兴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大成惠兴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募集截止日由原定的2020年8月28日提前至2020年6月17日,即本基金最后一个募集日为2020年6月17日,本基金2020年6月17日当日的有效认购申请本基金管理人将全部予以确认,并自2020年6月18日(含该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0247　　证券简称:ST成城　　编号:2020-023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轮候冻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绿科伯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科伯创")持有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5,800,000股股份,其中无限售流通股25,800,000股,限售流通股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67%。2020年6月12日,绿科伯创所持公司25,800,000股股份及孳息被申请司法轮候冻结,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7.67%。

公司于2020年6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0司冻0612-01号)和《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7)鄂01执2304号之一、(2017)鄂01执2305号之一),获悉2020年6月12日公司第一大股东绿科伯创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轮候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轮候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轮候冻结起始日	轮候冻结到期日	轮候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绿科伯创	第一大股东	25,800,000	100%	7.67%	否	2020年6月12日	冻结期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合计		25,800,000	100%	7.67%					

说明:上述司法轮候冻结包括公司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等产生的孳息。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起始日	冻结情况
绿科伯创	25,800,000	7.67%	25,800,000	100%	7.67%	2020年3月23日	司法冻结
			25,800,000	100%	7.67%	2020年6月12日	司法轮候冻结
合计	25,800,000	7.67%	25,800,000	100%	7.67%		

相关股份司法冻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3月24日、2020年3月25日披露的《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冻结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冻结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三、其他说明

1、因绿科伯创持有公司的25,800,000股股份被南京赛汇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而被司法冻结。使得绿科伯创在2017年12月29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公司、武汉晋昌源经贸有限公司等所签订的《执行和解协议》中所作的承诺出现了重大不确定性,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轮候冻结。

2、绿科伯创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事项尚未对公司生产经营、控制权、股权结构、公司治理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及网站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0247　　证券简称:ST成城　　编号:2020-024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发布了《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报告》(公告编号:2020-013),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2019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74,553,543.06元,因该值为负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报告》中的财务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数据,未经年报审计机构审计。若经审计的公司2019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2019年度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2019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原定披露日期为2020年4月30日。受新型冠状病毒引起的肺炎疫情影响,2019年度审计报告暂时无法按期出具。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期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报报告的议案》,会议决议延期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延期后的披露日期为2020年6月24日。详见《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关于延期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7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20-096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美元债券发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债券审议和备案登记情况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十二次会议并于2019年12月20日召开2019年第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公司拟发行境外债券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CFLD(CAYMAN) INVESTMENT LTD.(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外发行不超过15亿美元(含15亿美元)(等值)境外债券,并由公司为发行人履行全部债务本金及利息的偿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跨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2日发布的临2019-236、临2019-240及2019年12月21日发布的临2019-245号公告)。

2020年1月,公司完成了上述发行外债的备案登记手续,收到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出具的《企业借用外债备案登记证明》(发改办外资备[2019]959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4日披露的临2020-001号公告)。

二、本次发行情况

2020年6月17日,公司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CFLD (CAYMAN) INVESTMENT LTD.完成境外发行3亿美元的高级无抵押定息债券。本次发行的债券由公司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跨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票面利率为6.92%,期限为2年。本次债券发行依据美国证券法S条例向专业投资人发售,并在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上市日期为2020年6月17日,债券代码为XS2189577906。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备案登记的境外债券已发行完毕。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债券的发行有利于进一步改善公司债务结构、拓宽融资渠道,推进公司产业新城建设,并为建立境外市场良好信用打下基础,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8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20-097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2020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幸福"或"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华夏控股")关于其2020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及第三期进展情况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华夏控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其所持有的华夏幸福4,069.1万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3,013,285,909股的1.35%)的担保及信托登记,其中前述股票中的3,069.1万股划入为2020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开立的"华夏控股-光大证券-20华EB02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1,000万股划入为2020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三期)开立的"华夏控股-光大证券-20华EB04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股份信托登记期限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存续期。截至目前,华夏控股为2020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共办理了其所持有的华夏幸福4,069.1万股股份的担保及信托登记,并已于近期完成2020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

担保及信托财产将以上述可交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名义持有人,并以"华夏控股-光大证券-20华EB02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华夏控股-光大证券-20华EB04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作为证券持有人登记入本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在行使表决权时,光大证券将根据华夏控股的意见办理,但不得损害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截至本公告日,华夏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1,120,049,38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7.17%。华夏控股持有公司1,084,405,05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5.99%,其中18,826.1万股存放于华夏控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公司将持续关注华夏控股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情况及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8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0-046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管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副总裁蔡骅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2020年6月17日,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公司董事、副总裁蔡骅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由于个人资金需求,蔡骅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70,05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491%)(以下简称"本减持计划")。本减持计划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进行。

一、股东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条件股份
蔡骅	董事、副总裁	280,200	0.1964%	70,050	210,15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情况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

3、减持期间: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

4、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5、减持方式:集合竞价。

6、减持数量及比例:

股东名称	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股份数量(股)	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蔡骅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	≤70,050	≤0.0491%

若股份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蔡骅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承诺正常履行中,本次减持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一)蔡骅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减持计划,本减持计划存在具体减持时间、数量和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能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三)本次拟减持股份的人员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蔡骅减持公司股份属于其个人行为,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蔡骅出具的《关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7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19-047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通过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深圳栢兴科技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苏州浩川环保包装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浩川")增资人民币3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近日,苏州浩川已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由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苏州浩川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500万元。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7日

股票代码:000518　　股票简称:四环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0-37号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向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17号)所述,陆克平拥有陆宇、郁琴芬、孙现、郁叙法、周军、张惠丰、徐瑞康、赵龙、许稚、陈建国、王洪明、孙一帆、江苏德源纺织服饰有限公司等账户的控制权,且其与赵红、华樱、倪利锋、何斌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不晚于2014年5月23日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0-22号公告)。

今日,公司收到陆克平先生通知,张惠丰账户于2020年6月1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33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收到华樱女士通知,其于2020年6月1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8,96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7%。陆克平及其一致行动人华樱本次合计减持10,295,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本次减持前,陆克平及其一致行动人华樱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65,880,5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54%;减持后,陆克平及其一致行动人华樱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55,585,0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54%。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陆克平及其一致行动人华樱		
住所	陆克平住所:江苏省江阴市新桥镇新桥老街XX号; 华樱住所:江苏省无锡市北塘区中大颐和湾XX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6月17日		
股票简称	四环生物	股票代码	000518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10,295,500	1.00	
合 计	10,295,500	1.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陆克平控制的账户持有股份	344,888,946	33.50	343,555,946	33.3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44,888,946	33.50	343,555,946	33.3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一致行动人华樱持有股份	20,991,639	2.04	12,029,139	1.1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991,639	2.04	12,029,139	1.1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陆克平及其一致行动人华樱合计持有股份	365,880,585	35.54	355,585,085	34.5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65,880,585	35.54	355,585,085	34.5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行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的情形。

2、本次减持行为不涉及减持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等相关情形,不涉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中所做出的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3、本次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7日